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07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3.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1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年06月30日09时00分-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316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2.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3. 联系电话：020-84802041-8868；手机：13380006565；

4. 传真：020-84665207；

5.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已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内容，并行使以下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并按照本人的意思对所有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它所有会议相关文件。代表本人在该等文件上的签字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并由本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